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1-091

##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关于变更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君安作为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委派董帅先生、高鹏先生作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高鹏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现委派夏姗薇女士接替高鹏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董帅先生、夏姗薇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夏姗薇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附：保荐代表人夏姗薇女士简历

夏姗薇女士，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项目运作。夏姗薇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